

高雄市美濃區廣興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實施辦法

101.8.29 校務會議通過

101.11.19 修正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 日臺國（一）字第 1010200185C 號函「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辦理。
- 二、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公布「內政部公益勸募條例」

貳、目的：

為扶助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以發揚「人溺己溺，人飢己飢」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參、補助對象：本專戶現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本校在學學生（含幼稚園學童）：

- 一、低收入戶
- 二、中低收入戶
- 三、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
- 四、前三款以外家庭須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

肆、實施期程：自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

伍、實施方式：

一、函請高雄市政府一併將本校納入其轄區內學校向內政部申請勸募許可。

二、設立專戶：

1、本校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戶名：高雄市美濃區廣興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帳號：6190048009451-6；
金融機構：高雄市美濃區美濃農會）

2、專戶之勸募所得之使用及核結等，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勸募所得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內政部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辦理。如有賸餘，得報內政部同意後於 3 年期限內動支。

3、本校需於教育部推動教育儲蓄戶網站填報專戶捐款資料及有關訊息，如：勸募許可文號、學校基本資料、待幫助之學生個案事實、學校捐款帳號、捐款收據格式（採四聯式，捐款人、學校《承辦單位》、學校《會計室》高雄縣政府教育局各執 1 聯）及聯絡人資訊（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信箱…）等相關訊息。

陸、經費來源：接受上級機關、校友、家長、各界善心人士及本校仁愛基金捐款。

柒、經費用途與補助標準：

照顧對象	項目	附繳證件	補助金額	備註
低收	註冊相關學費：三聯單、簿	①區公所低收入	實支實付。	每位學生每學期申請

入戶	本費、等	戶證明。 ②繳費收據。		總額以新台幣 <u>一萬元</u> 為上限。
	午餐費	①區公所 <u>低收入戶</u> 證明。 ②繳費收據。	視當月午餐費而定	
	急難救助金	教育儲蓄專戶申請表	視情況而訂	
	其他學習費用：戶外教學、畢業旅行、學用品等等	教育儲蓄專戶申請表	實支實付。	
照顧對象	項目	附繳證件	補助金額	備註
中低收入戶	註冊相關學費：三聯單、簿本費、等	①區公所 <u>低收入戶</u> 證明。 ②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	每位學生每學期申請總額以新台幣 <u>八千元</u> 為上限。
	午餐費	①區公所 <u>低收入戶</u> 證明。 ②繳費收據。	視當月午餐費而定	
	急難救助金	教育儲蓄專戶申請表	視情況而訂	
	其他學習費用：戶外教學、畢業旅行、學用品等等	教育儲蓄專戶申請表	實支實付。	
突遭變故或特殊個案	註冊相關學費：三聯單、簿本費、等	①鄉鎮公所 <u>低收入戶</u> 證明。 ②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	每位學生每學期申請總額以新台幣 <u>六千元</u> 為上限。
	午餐費	①鄉鎮公所 <u>低收入戶</u> 證明。 ②繳費收據。	視當月午餐費而定	
	急難救助金	教育儲蓄專戶申請表	視情況而訂	
	其他學習費用：戶外教學、畢業旅行、學用品等等	教育儲蓄專戶申請表	實支實付。	

捌、行政組織：本校設置「高雄市美濃區廣興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負責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經費補助審核事宜，管理小組組織如下：

職稱	101 學年度成員	姓名
主任委員	校長	黃炳城
執行秘書	總務主任	李佳芬
委員	教導主任	林文毅
委員	教務組長	黃慧鈞
委員	訓育組長	鍾毓芬
委員	主計人員	劉美珍
委員	出納人員	林淑琦

玖、專戶動支程序：

步驟一：學生導師、校內教職員發現學生需求。

步驟二：由學生導師填寫教育儲蓄戶申請表，並加註理由與申請金額。

步驟三：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召開會議。

步驟四：執行秘書彙整後，提出請款，由主計、出納人員辦理領款事宜。

拾、徵信

- 一、每學期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表決通過。
 - 二、接受教育局督導檢核。
 - 三、將資料放置學校網站
- 拾壹、捐款者之獎勵：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
- 拾貳、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